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編具總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 二、現金給付統計表。 三、醫療給付統計表。 四、特約醫療機構增減表。 五、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保險給付之會計報表。 六、農民健康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p> <p>前項書表，應分送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農監會)。</p>	<p>第三條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編具總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 二、現金給付統計表。 三、醫療給付統計表。 四、特約醫療機構增減表。 五、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保險給付之會計報表。 六、農民健康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p> <p>前項書表，應分送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主管機關於一百零七年間由內政部改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及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須同時監督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業務暨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爰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配合該規程之訂定，修正第二項委員會名稱。</p>
<p>第四條 農監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二。</p>
<p>第五條 保險人或農監會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文件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保險人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文件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p>	<p>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二。</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繼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服兵役、出國、農地辦理移轉或出租日期，以書面通知保險人；退伍、返國或農地終止出租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繼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服兵役、出國、農地辦理移轉或出租日期，以書面通知保險人；退伍、返國或農地終止出租時，亦同。</p>	<p>查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時，於第七條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依該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申請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非於本細則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將其六月至十一月及十二月</p>	<p>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將其六月至十一月及十二</p>	<p>投保單位申報加、退保等異動資料已可採網路方式辦理，為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化服務及</p>

<p>至次年五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p> <p>保險人每年按投保單位五月及十一月底加保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分別計算應繳納之保險費，並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寄達或以<u>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u>。</p> <p>保險人計算當期保險費後始加保或退保之被保險人，其該期應繳納或退還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月結算，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沖抵後之金額，繕具繳款單或退款單及加、退保人員名單，寄達或以<u>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u>，由投保單位於該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或退還被保險人。</p>	<p>月至次年五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p> <p>保險人每年按投保單位五月及十一月底加保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分別計算應繳納之保險費，並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寄達投保單位。</p> <p>保險人計算當期保險費後始加保或退保之被保險人，其該期應繳納或退還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月結算，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沖抵後之金額，繕具繳款單或退款單及加、退保人員名單，寄達投保單位，由投保單位於該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或退還被保險人。</p>	<p>提升節能減碳效能政策，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投保單位取得保險費計算表亦得採以電子資料傳輸作業之方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後，應即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以郵政劃撥繳納者，應在郵政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投保單位名稱、保險證字號、繳納月份及金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p> <p>前項表單如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時，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三十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達。</p>	<p>第二十二條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後，應即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以郵政劃撥繳納者，應在郵政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投保單位名稱、保險證字號、繳納月份及金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p> <p>前項表單如於保險人寄達之當月底仍未收到時，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補寄，並於寬限期間三十日內繳納。</p>	<p>為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化服務及提升節能減碳效能政策，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p>	<p>第三十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p>	<p>一、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農保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爰於</p>

<p>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p> <p>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者，應檢具相關申請書件，交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郵寄者，其申請以<u>交寄郵局郵戳之日</u>為準。</p> <p><u>保險人建置之資訊系統服務平臺</u>（以下簡稱<u>服務平臺</u>）<u>開放前項申請者</u>，亦得於<u>服務平臺申請</u>。其申請以<u>服務平臺回復紀錄時間</u>為準。</p> <p><u>保險人收受前項線上申請後</u>，應即將收件時間及其他必要訊息以適當方式告知申請人。</p>	<p>，不得收取任何費用。</p> <p>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者，應檢具相關申請書件，交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p> <p><u>前項申請為郵寄者</u>，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之，以資明確。</p> <p>二、為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服務及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使申請人除可至投保單位臨櫃申請外，亦得透過服務平臺請領。另參考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六條等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增列使用服務平臺申請之生效時點，以資訊系統回復紀錄時間為準，以杜爭議。另規範保險人收受申請後，應有回饋機制，俾利保障申請人權益。</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併同規範。</p>
<p>第三十七條 <u>農監會</u>為審議爭議案件，或保險人為核定保險給付，認為必要時，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療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要求提出報告，或派員調閱各該醫療機構之病歷、檢查化驗紀錄或X光照片，上開人員、單位或機構均不得拒絕。</p>	<p>第三十七條 <u>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u>為審議爭議案件，或保險人為核定保險給付，認為必要時，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療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要求提出報告，或派員調閱各該醫療機構之病歷、檢查化驗紀錄或X光照片，上開人員、單位或機構均不得拒絕。</p>	<p>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二。</p>
<p>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請領生育給付者，其應備之書件如下：</p> <p>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u>嬰兒出生證明書</u>。但死產者，應檢附醫療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士之證明書。</p> <p><u>已辦理出生登記者</u>，得</p>	<p>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請領生育給付者，其應備之書件如下：</p> <p>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u>嬰兒出生證明書</u>或<u>戶口名簿影印本</u>。<u>流產或死產者</u>，並應檢附醫療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士之證明書。</p>	<p>一、配合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時，第二十四條刪除「流產」生育給付之請領，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另為簡政便民，考量民眾如已辦理嬰兒出生登記者，現行作業可經由戶政系統查得相關出生資料；惟如民眾未辦理登記，</p>

<p><u>免附前項第二款所定出生證明書。</u>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p>	<p>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p>	<p>保險人無法透過系統主動查知，故該等民眾仍需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書。爰參照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戶口名簿影印本」文字，並新增「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所定出生證明文件」於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第四十條（刪除）</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之流產，指自然流產而言。其為人工流產者，應符合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第三十九條修正說明一。</p>
<p>第六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其應備之書件如下： 一、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u>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之裁定。</u> 三、<u>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 四、<u>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代替。</u></p>	<p>第六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其應備之書件如下： 一、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三、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免附）。</p>	<p>一、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為審核保險給付需要，參考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三款應備書件，以資明確。現行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 三、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本保險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為避免申請人誤認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即可請領被保險人喪葬津貼，並兼顧民眾申辦便利性，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於第四款增訂被保險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得以切結有實際支出殯葬費用方式代替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以保障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權益。</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喪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喪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p>	<p>一、為期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審核保險給付需要，參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協議請領</p>

一人代表請領；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完成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有不能協議之情形者，保險人得通知各申請人檢附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不適用前條第四款但書得以切結書代替規定。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發給喪葬津貼後，尚有其他支出殯葬費之人時，應由領取之人負責分與之。

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如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有不能協議之情形者，保險人得請各申請人檢附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之期限，另酌修文字。

二、配合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遞移為第四款，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保障支付殯葬費之人請領權利及避免請領人間之糾紛，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